

實踐大學學生急難救助實施要點

109年6月16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目的：對本校突遭重大變故之學生本人或其家庭，提供適時之慰問及協助，使學生能安心就學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對象：本校在學學生。
- 三、申請類別及流程：
 - (一)學生車禍、疾病住院或其他緊急事故：由導師（系教官）於事件發生之第一時間前往實施慰問並知會學務處，於事後填寫申請表檢具相關證明文件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（高雄校區軍訓室）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。
 - (二)學生遭重大變故或不可抗拒天災事件：由學生本人填寫申請表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系（導師、系主任）評估學生實際情況，簽章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（高雄校區軍訓室）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。
 - (三)依據政府規定辦理之緊急紓困或慰助：由學生本人填寫申請表，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由學系（導師、系主任）簽章後，送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一組（高雄校區軍訓室）辦理審核及撥款事宜。
- 四、慰問金核給金額：依本校「急難救助支給參考標準表」辦理（詳附件），其每年受理申請之名額視預算額度而定。
- 五、申請限制：
 - (一)住院、重大變故或天災事件：每名學生同一事件申請以一次為限。
 - (二)依據政府規定辦理之緊急紓困或慰助：視政府規定及預算額度辦理。
- 六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呈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實踐大學學生急難救助支給標準參考表

幣別：新台幣元

類別	事由	程序	慰問金額
第一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車禍或一般疾病住院。 2.急性病痛或開刀醫療手術住院等。 3.發生其他緊急事故，極需慰助事項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導師(系教官)就事件第一時間即時前往慰問並知會學務處，事後申請。 2.需檢具相關證明文件(住院或其他可資佐證文件)。 3.協助申請學生平安保險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車禍或一般住院：1,000元以下(或等值水果禮盒、營養品)。 2.開刀住院或其他緊急事故：6,000元以下。
第二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家庭突遭變故，暫時性無以為繼，生活頓入困境。 2.父母離異、生活環境遽然惡劣。 3.遭受家庭暴力生活窘迫。 4.具有上述情事，惟仍尚有不動產或未構成休學情事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導師(系教官)、系主任依學生困難及家庭實際情況予以瞭解、分析後，按流程申請。 2.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。 3.賡續關懷學生狀況。 	1萬元以下。
第三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父母其一或雙亡或均無工作能力或臥病在床，家無不動產，家庭經濟環境惡劣，造成學生學業、生活、精神上無法持續而無以為繼。 2.具第二類1-3項事實，家無不動產，造成學生生活困苦，學業難以持續構成休學狀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導師(系教官)、系主任依學生困難及家庭實際情況予以瞭解、分析後，按流程申請。 2.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。 3.賡續關懷學生狀況。 	2萬元以下。
第四類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遭受不可抗拒天災事件「如地震、風災、水災等」，致學生暫時無以為繼，生活陷入困境。 2.依據政府規定辦理緊急紓困或慰助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依據政府單位來文辦理，相關資訊公告於學校網站後受理申請。 2.導師(系教官)、系主任協助學生，按流程申請。 3.需檢具足可證明之報告或資料。 4.賡續關懷學生狀況。 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天災事件：房屋全倒(全淹毀損)：1萬6,000元、房屋半倒(半淹毀損)：1萬2,000元 2.依政府規定辦理緊急紓困或慰助： 第1級(本人自述說明屬實及未領取其他紓困補助)：1萬元以下。 第2級(已取得相關非自願失業證明文件或相關減班休息之證明文件)：2萬元以下。